

日文系輔系修習辦法及相關規定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申請流程：申請表經原系主任先簽名同意→於截止期限前送至日文系辦公室
(申請日文系輔系不需附成績單)→日文系整理後公文送回原系
→原系將資料送至教務處→教務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(約6月)。

申請表格：請至教務處註冊組：表格下載處下載。

二、必修計 32 學分。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

輔系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一	初級日語讀本	4/4	初級日語會話	2/2
二	中級日語讀本	4/4	中級日語會話	2/2
三	高級日語	2/2	高級日語會話	2/2

三、各課程均為夜間另行開班，學分費另收，學分費計算依學校公告為主。學期中會計室會將補繳費單送至原系，請輔系生至原系領取。

四、不可隨日文系班級附讀。無擋修制度。

五、不具輔系生資格者，不得修習上列之輔系課程。

六、輔系生不得參加日文系大三交換留學及甄試。

七、選課時，請注意班別為 M、MA、MB…等為輔系班課程。請於學校選課期間，自行上網選課。因人數設限選課額滿無法選人時，請依日文系人工選課公告辦理。會話課有 2 班以上時，需依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分班，同學不得有異議。

八、各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 25 學分；上學期成績滿 80 分者，或具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、「教育學程」其中之一資格者，可超修 6 學分，網路選課即可超修，不必另外申請。

九、退輔系方式：申請滿一學年者方可提出申請。請填寫「學生報告用紙」，註明申請學年及退輔系原因，經原系及輔系主任簽名核可，自行送教務處作業。